

江 苏 开 放 大 学

苏开大学籍函〔2019〕3号

关于做好江苏开放大学 2019 年春季学分 认定与转换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校本部各学院、各相关部处：

根据《江苏开放大学关于对以往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流程的通知》（苏开大[2014]28号）以及《江苏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转换暂行规定》（苏开大[2015]6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学期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我校学生已经获得的课程学分、相关证书及国民教育系列文凭等学习成果，经认定可转换为我校相关课程学分。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见附件1。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由学生向所属学院或办学点提交本人身份证及所需转换的学习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填写《江苏开放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见附件2）；并在江苏开放大学学习平台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专业、课程、学分转换类型等相关信息，提交申请至服务中心。

（二）初审。各学院、办学点自收到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两周内，对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在《江苏开放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填写《江苏开放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3）；将附件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学习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件 3 等材料寄送至江苏开放大学学籍管理处（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并自留存档；在江苏开放大学学习平台中进行初审，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图片、学习成果原件图片。

（三）终审。江苏开放大学学籍管理处（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自收到申请材料两周内完成终审，向相关学院、办学点反馈终审结果（包括未审核通过的原因等情况），并负责记入成绩档案。

三、其他说明

（一）学习成果转换申请的办理时间：常年办理（寒暑假除外）。

（二）学习成果转换不收费。

（三）在核准单科结业证书、学历证书或专项证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基础上，用于替代公共基础课程的以往学习成果从获得起 10 年内有效；用于替代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的以往学习成果从获得起 6 年内有效；替代专业方向课程和职业资格证书课程的，则无证书年限要求。证书有年审要求的，有效期从最近年审之日起计算。

（四）经审核允许进行学习成果转换的课程，学分按现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成绩记录为“合格（学分转换）”。

（五）学生在申请毕业资格时，通过学习成果学分转换取得的课程学分总和不得超过所申请专业毕业最低总学分的 50%。

四、联系方式

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江苏开放大学学籍管理处（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反馈。

联系人：马晶林

联系电话：025-86265556

附件：

附件 1：《江苏开放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列表》（一）

一（十）汇总

附件 2：《江苏开放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附件 3：《江苏开放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情况登记表》

江苏开放大学学籍管理处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